

# 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昆滇管综执罚决字（2020）第2007号

被处罚人（单位）：合一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地址：永中路  
经立案调查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下列违法事实：合一电力工程建设有  
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在永中路施工的“永中路110KV电力隧道”有如下行为：该公  
司在施工过程中未经相关部门的审批，擅自拆除永中路的城镇排水设施雨水管和  
污水管200米。

以上事实经我局调查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有关主要证据如下：

1、现场视频资料1份；2、现场检查笔录1份；3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、委  
托书3页；4、询问笔录1份2页；5、整改通知书1页。

你（单位）已违反了《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  
第四款的规定。鉴于该公司违法行为轻微，没有对城镇排水设施造  
成影响，依据《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及我局  
的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细化标准》第三十三条第（二）项第（二）  
目的规定，我局决定给予你（单位）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万  
圆整（¥10000.00元）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地点缴纳罚款，逾期每日按罚款  
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  
法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起诉。  
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，又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的，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：张辉、陈剑

执法证号：J10020716、Y10020717



第一联  
执法单位存档